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JYZB2026-9

征集人：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疆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7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	34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48
第七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新疆疆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征集人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翰林路3号建辉大厦4楼（4轴-7轴）

征集人联系人：潘冬月

征集人联系方式：19018228859

##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JYZB2026-9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1	负责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类财务审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执行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行政事业审计等；同时承接资金核查、绩效评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的相关工作；并完成财政2.0系统固定资产录入、数据核对及归档工作等，最终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交合格的审计成果文件。	20%	5家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1年（2026年06月25日-2027年06月24日）

##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6月22日10: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本次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

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规定
1	征集人	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电话：郭科长 19990231198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瀚悦居 8 号楼底商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疆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潘冬月 19018228859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翰林路 3 号建辉大厦 4 楼（4 轴-7 轴）
3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项目名称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5	项目编号	JYZB2026-9
6	项目实施地点	哈密市伊州区
7	采购需求	负责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类财务审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执行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行政事业审计等；同时承接资金核查、绩效评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的相关工作；并完成财政 2.0 系统固定资产录入、数据核对及归档工作等，最终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交合格的审计成果文件。
	服务标准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财务咨询服务标准及行业规范。
8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9	最高限价	参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 号）所列示标准的 20%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日历天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3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需，可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_/___，地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

15	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6	合同履行期限	1年（2026年06月25日-2027年06月24日）
17	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全部审计服务工作、提交全部合格审计成果文件并完成交付采购人后，一次性结清全部服务费用。
18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等要求	<p>递交时间：2026年06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分钟</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p>
19	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2026年06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p> <p>供应商开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p>
20	征集保证金	<p>1、征集保证金数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2、递交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3、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疆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50501678686000019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营业部</p> <p>1. 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缴纳至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均无效。</p> <p>2. 填写银行单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等信息（可简写）</p> <p>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4. 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电子保函费用转出凭证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p> <p>5、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简称。</p>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签字。
22	征集响应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开标时须使用CA密钥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23	评审委员会	<p>评审专家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24	评审方法及标准	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6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报价按规定比例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
27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5家。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5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满足淘汰比例后入围家数未达到各标段入围家数上限，则全部入围。
28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响应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评分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除清退入围
2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质疑函递交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新疆疆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9018228859 通讯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翰林路3号建辉大厦4楼（4轴-7轴）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采用固定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每位入围供应商 9000 元收取。</p>
33	重要提示	<p>(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甲方通知时间内不组织人员履行协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5) 若成交供应商服务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与标准，采购人有权将合作机会顺延至下一个轮候单位，确保项目推进。此外，采购人会持续监督评估供应商服务质量，多次不达标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黑名单，限制其未来参与其他项目资格。</p>
34	其他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启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征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启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注：1. 本表内容与征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所述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统称征集人。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本次征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5、联合体响应

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征集文件

## 9、征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征集文件的构成

10.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1) 征集公告;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框架协议(格式);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10.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征集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单位。代理单位收到澄清后将在2日内以澄清通知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予以答复,供应商须

自行下载澄清通知，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通知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自负。

**注：所有书面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11.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征集文件或清单无疑问，对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 **12、征集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12.2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征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后延投标日期。

12.4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放。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征集响应文件**

### **13、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征集文件售价。

### **14、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征集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 **15、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15.1 采购人提供的征集文件及有关资料；

15.2 相关的法律法规。

### **16、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16.1 征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第七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其征集响应文件与其实不符，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6.2 编制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各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报价

17.1 报价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技术要求。

17.2 报价货币：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7.3 报价方法：

(1) 报价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2) 服务费应为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并包括且不限于在办公地点、交通、食宿、通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费用,并包含所提供的高级职称人员、需聘请的专家及最低人数要求所带来的额外费用。

(3) 服务费价格：服务费以中标单位实际承接任务数额据实结算，每个项目支付价格包括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供应商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以及完成全部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一旦中标，供应商除合同条款规定的调整价格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追加酬金或提任何调整要求。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且不免除供应商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对本项目内容有新规定时执行上级规定，本项目自行终止。

## 18、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8.2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9、征集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19.2 联合体参与征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征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征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 未入围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入围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保证金

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9.4 入围供应商的征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后（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正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0.1 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21.1 征集响应文件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点

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6) 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审项目，供应商须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jmbs 格式），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征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1.3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征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征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1.4 征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21.5 供应商编辑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征集响应文件（jmbs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21.6 征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签字位置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使用 CA 锁电子签名或者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23、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

23.2 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 **24、资格审查**

24.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4.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4 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再评审。

##### **25、信用查询**

25.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5.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5.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审**

##### **26、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全

面衡量各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方法排出推荐入围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评审建议。

## 27、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书面说明和澄清。

27.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

27.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征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4 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 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征集保证金的；

(2) 征集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6) 无法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7) 征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扫描件不清晰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征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征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 征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征集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 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2) 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制作征集响应文件的；

(13) 征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证明材料无效不能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1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或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5) 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6)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 2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保密要求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

### 31.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31.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2、确定入围供应商

32.1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详见前附表。

32.2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和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3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34、入围通知与入围结果公告

34.1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入围供

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入围通知。

34.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34.3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5、入围通知书**

35.1 入围供应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形式：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35.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框架协议**

### **36、签订框架协议**

36.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6.2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36.4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36.5 除非框架协议与征集文件有重大背离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如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征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征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重新组织采购的，弃标供应商不得参加。

如采购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人违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3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33.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七）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38、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一）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二）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三）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审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 八、采购合同

### 39、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9.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表。

### 40、签订采购合同

40.1 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40.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0.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40.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

应专用耗材。

#### **41、非入围供应商合同授予**

41.1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41.2 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41.3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41.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前附表。

###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4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4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43、重新采购**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44、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4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其他注意事项

### 46、其他

4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6.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6.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负责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类财务审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执行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行政事业审计等；同时承接资金核查、绩效评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的相关工作；并完成财政 2.0 系统固定资产录入、数据核对及归档工作等，最终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交合格的审计成果文件。

服务标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财务咨询服务标准及行业规范。

框架协议期限：1 年（2026 年 06 月 25 日-2027 年 06 月 24 日）

### 二、主要工作内容和具体工作要求

#### 1、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类财务审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执行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行政事业审计等；同时承接资金核查、绩效评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的相关工作；并完成财政 2.0 系统固定资产录入、数据核对及归档工作等，最终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交合格的审计成果文件。

#### 2、具体工作要求

1. 能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审计要求，客观、公正执行委托事项，并对委托事项负全部责任。

2.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参审人员承诺”，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投标文件“项目部组成人员配备表”配备参审人员，不安排登记表以外的人员参审，拟派参审人员相对固定，未经采购人批准，不随意更换，否则自愿放弃财务审计服务资格。**无此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提供“参审人员保密承诺”，承诺中标后严格按投标文件及采购人的保密制度执行，如果违反自愿放弃财务审计服务资格。**无此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报的人员，开始审计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人员资质和数量到场。服务期间，服务人员的餐食、设备、车辆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三、工作时限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限时办结的能力：供应商须在本地具有快速响应服务能力，自接到采购委托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2、审计限时办结制度：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审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的审计成果文件及电

子文档，且提交的审计成果文件必须完成其内部审核程序。

3、因客观原因，需提前完成审计工作的项目，审计时限按项目委托时议定的时限执行。

4、工程审计时限要求如下：

序号	阶段性 工作内容	项目送审金额（万元）		
		3000 以下（含 3000）	3000—10000 （含 10000）	10000 以上
1	供应商签收项目资料对送审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并提交书面意见给采购人	1	2	5
2	供应商审核项目送审资料、现场勘验，完成项目初审并提交书面审核结果给采购人	1	3	5
3	供应商与送审单位对数、并将审核情况、对数记录及对数后审核意见提交采购人复核	1	5	10
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对初审结果的复核意见进行修改	1	5	10
5	供应商收集、汇总、装订项目资料并提交项目审计成果文件	5	15	30

**项目实效性绩效评价时限要求：**根据委托项目个数及金额确定工作时限，以委托合同要求为准。

#### 四、财务审计具体工作要求

主要内容如下：

##### （1）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1. 主要关注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科学性，以及是否按规定及时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

2. 审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执行情况，以及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确保其真实性并合法合规地纳入年度预算。

3. 审查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确保征收合法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

4. 涉及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参与分配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情况。

5. 开展财务审计工作时，需向被审计单位发送往来询证函，以此核实往来款项，确保往来账目数据真实准确。

##### （2）行政事业审计项目

1. 履职情况审计，包括国家经济方针和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廉政建设、法定

职责和上级部署的工作完成情况。

2. 守法情况审计，涵盖党纪国法、财经纪律、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的遵守情况。

3. 绩效情况审计，评估经济活动对经济社会、民生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情况。

### （3）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1. 审查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合规性，核查立项、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等全过程资料是否完整、规范，手续是否齐全合法。

2. 审核工程建设成本，核实建安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其他费用等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严格把控工程造价，杜绝不合理开支。

3. 核查项目资金筹措与使用情况，检查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结余情况，核实资金专款专用落实情况，排查资金挤占、挪用等违规问题。

4. 清查项目固定资产，核对工程物资、设备等资产盘点情况，配合完成财政 2.0 系统固定资产录入、数据核对及归档工作，确保资产账实、账账、账证相符。

5. 审核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决算说明书编制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梳理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出具专业审计意见，完善决算审计资料归档。

（4）其他按规定可由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的财务审计、资金核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 五、对供应商工作程序和服务质量的要求

1. 供应商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工作，确保审计依据充分，审计结果公正准确。

2.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后不遗漏问题。

3. 供应商要根据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审计工作方案。

4. 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过程中，把握整体，不要限于固定的审计程序和思维模式；对发现的问题，不要仅停留在表面，及时了解、分析产生的原因以及带来的后果，寻根究底，把握实质。

5. 审计组要保证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的质量，现场审计人员要交叉复核，审计报告中的数据要与会计报表的基础数据核对相符，避免出现差错。

6. 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的处理，需及时向采购人反映，不得自作主张处理，要对工程项目的管理依法依规做出正确的评价及对设计的合理性提出优化建议；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应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规定及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合理、合法、合规、准确；

7.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任务，并向采购人出具审核报告；

8. 认真保管审核资料，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和记录审核情况，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按要求移交；

9. 供应商内部应当建立审核质量内控制度，采取初审、复审、技术负责人审核的三级审查制度；

10. 采购人对供应商实行绩效考核与监督，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全面审查、抽查等方式。考核结果作为确定项目审核资格、付费及奖惩依据。年度考核不达标的，取消一年项目审核资格；

11. 因客观原因导致已审核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重新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成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

12. 供应商要在审计过程中和出具审计报告后，做好对相关审计成果的解释工作，根据需要参加相关审计工作会议。

13. 审计项目结束后，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人报送审计报告，同时应遵循保密性原则，完整返还项目资料并删除相应电子资料，不得遗失，不得在成交人处滞留，对审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4. 按要求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否则采购人将做出相应处理。

## 六、相关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及其他关于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等。

## 七、工作方式及服务人员组成

### 1、工作方式

采购人对工程项目委托后，供应商须指派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专职审计人员开展全过程审计工作，全程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审计人员须严格依法依规、秉持客观公正、全面实事求是反映项目真实审计情况，并完成各项审计基础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取证、出具审计取证单、整理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归集完善审计档案资料及其他相关审计配套工作。

### 2、服务人员组成及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参与人员配备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财会相关专业从业能力，熟悉财务、审计相关业务。

### （1）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计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开展相关审计工作，能够就审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计报告。

### （2）项目审计人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收集审计资料，接受采购人对审计业务的监督及管理。审计人员由供应商按照前述人员资质要求指派，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参与技术探讨、业务咨询及审计文件编制等工作。原则上审计人员在合同期内不予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如未按要求配备合格审计人员，采购人有权不予委托审计项目。

2. 供应商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审计人员，应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审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审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审计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审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参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所列示标准的基础上下浮确定付费金额。供应商完成全部审计服务工作、提交全部合格审计成果文件并完成交付采购人后，一次性结清全部服务费用。

## 九、其他

1.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存储、保管和清理审计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外泄给不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内部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审计结论。

2. 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审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3. 供应商自觉遵守回避原则：供应商(含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参与审计相关利害关系人的项目，如遇审计人员与拟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审计项目的委托。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并安排人员对接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审计成果文。

5.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审计时限及审计工作要求完成审计任务并整理装订项目资料提交归档。

6. 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7. 审计人员在项目审计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审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保证审计质量。

8. 投标人及其人员在提供工程竣工财务审计咨询服务的过程中，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报伊宁市财政局将中标单位纳入不诚信单位管理，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9.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审核项目的有关情况；未经业务委托方同意，不得将审核中取得的材料用于审核项目以外的事项，否则取消服务资格并终止服务协议；

10. 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其他廉政纪律规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新疆政彩云平台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 三、评标标准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征集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1 评审程序

3.1.1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

#### 3.1.2 初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1.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并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征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4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等其他因素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1.5 确定入围供应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总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水平”得分排序；总分、报价及“服务水平”均相同的：按“服务经验”得分排序；总分、报价、“服务水平”、“服务经验”得分均相同的：按“服务内容”得分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 3.1.6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2 评审细则

3.2.1 有效报价指通过了资格后审及初步评审，并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有效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自身报价情况提前准备证明材料，以备递交评审委员会），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征集失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失败：

4.1 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或符合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的。

4.2 淘汰比例低于 20%或未淘汰供应商的。

#### 五、重新组织

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2.2 评分标准及因素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6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9	企业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为准）	

备注：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以上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2	授权委托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4	报价要求	是否响应征集文件最高限制单价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7	征集保证金	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缴纳证明材料；	
8	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备注：以上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水平	23	项目负责人职称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有效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劳动合同；按最高资质仅计一档，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能力 (18分)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提供1名持有注册会计师有效证书的人员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提供1名持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提供1名持有中级职称的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提供1名持有初级职称的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拟投入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有效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作为团队人员参与第1-4项加分计分；同一拟投入人员拥有多项相关证书的，仅按最高分值对应计分，不重复、不跨项累计得分。资料不全、证书无效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	服务经验	15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承接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或同类工程财务审计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独立评审项，同一项目业绩不得同时作为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承接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或同类工程财务审计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项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材料中须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独立评审项，同一项目业绩不得同时作为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或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不得分。
3	服务内容	65	整体服务方案 (18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分析和理解；②总体服务目标和服务理念；③总体服务实施流程及标准；④总体服务承诺；⑤管理规章制度；⑥项目难点合理化建议等；由评审小组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
			进度计划实施方案 (10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前期准备阶段；②进度控制阶段；③数据审核阶段；④汇审阶段；⑤关键节点时间安排等。由评审小组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经评审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项方案中有1处描述不清楚或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

			<p>质量保证措施 (10分)</p>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标准；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管理人员；④质量目标实现的有效措施；⑤质量检查及质量责任制等；由评审小组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 (8分)</p>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配置人员职责；②员工考核制度；③人员专业技能培训计划及措施；④各岗位人员具有培训考核细则等；由评审小组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应急保障方案 (8分)</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预防预警措施；②应急保障计划；③数据丢失；④突发紧急工作安排等问题进行及时响应。由评审小组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p>信息安全方案 (8分)</p>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信息安全方案条款；②信息安全方案管理制度；③项目信息安全管理方案；④签订相关协议；由评审小组进行公正、客观、审慎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报价	0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框架协议（本协议仅供参考，以后期签订为准）

甲方（征集人）：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1.2 服务标准：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 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复核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级复核”。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各类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提交成果误差不超过正负 3%。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以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确认的最终定案结果为准）进行复审，复审单项项目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总造价的

3%（含 3%）时，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費用。

（6）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費用。

（7）因客观原因导致已审核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重新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成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費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

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第（1）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完成项目评审、评价、审核等工作后，供应商按年度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名称： \_\_\_\_\_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2.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 履约保证金：无。

##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或服务要求标准的其他条款，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或服务要求标准的其他条款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授予的；

(4) 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出现第五部分—框架协议 1.2 服务标准 (4) (5) (6) 任一情形的，发现 1 次立即清退。

##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不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框架协议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奎屯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框架协议或未达到框架协议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框架协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框架协议，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框架协议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框架协议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框架协议，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_\_\_\_\_ 协议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禁止接受供应商、施工方等利益相关方提供或资助的宴请、健身、参观旅游及营业性娱乐活动。

(七) 禁止向供应商、施工方等利益相关方索要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八) 禁止在供应商、施工方等利益相关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有关票据。

(九) 不得要求供应商、施工方等利益相关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 保证工程造价审计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被审单位的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纪念品等；

(十一) 保证工程造价审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计，维护国家及有关投资者的利益，坚决杜绝国有资产的流失。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三)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十二）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出现第五部分一框架协议 1.2 服务标准（4）（5）（6）任一情形的，发现 1 次立即清退。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评审工作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及相关参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现象的，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涉嫌人员移交相关机构处理。同时，将该供应商和相关人员列入本单位造价咨询服务黑名单。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委托)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 2.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3. 履约验收地点：

### 4.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 5. 履约验收程序

#### 5.1 成立验收小组

#### 5.2 量化验收标准

#### 5.3 组织验收

#### 5.4 出具验收报告

#### 5.5 验收结果公告

####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

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 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3

保密协议

甲方名称：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名称：\_\_\_\_\_

为实现甲、乙双方公平合作，互利互惠的目的，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信息、技术秘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自愿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的所列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泄密的界定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交易秘密、管理秘密等。

1、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原理、技术方案、产品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交易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合作关系企业和客户名单、客户资料、合作意向、投资合同条款、营销网络和渠道、客户抵押物信息、成本价格、拍卖标的底价、收费标准、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资料、成交或商谈的价格等；

3、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财务报表、统计资料、财务分析报告、资产状况、工资薪酬资料、人事资料、理才投资客户资料、借款客户资料、业务投资资料（客户调查审查报告、会谈记录、公证书、合同、表格等）、业务标准规范和流程、业务培训资料、各类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内部文件、管理制度等；

4、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创造的与以上内容有关的资料，甲方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均属本协议规定保密范围内。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服务所需具备的资料、信息。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人员信息予以保密，并承诺不用于本方生产应用之外的其他商业用途。

3.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防止泄露甲方的信息、资料秘密。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5.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技术资料、信息、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6.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愿意承担索赔责任。

7. 乙方承诺,无论任何原因,为甲方提供服务终止后,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处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8. 乙方同意并承诺,恶意泄露其所有保密信息,一经查实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9.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合同和内控管理规定从事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并将研究开发的所有资料交甲方保存。

10. 若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有泄密行为,乙方负有法律责任。

三、保密的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涉及客户信息的保密期限为十五年,其他项保密期限自项目实施完毕之日算起为期五年。

五、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上述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frac{\quad}{\quad}$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frac{\quad}{\quad}$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frac{\quad}{\quad}$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双方自行约定。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双方自行约定。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自行约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自行约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双方自行约定时间，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双方自行约定的时间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双方自行约定。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

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双方自行约定时间等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双方自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双方自行约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一、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征集采购，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征集采购，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七）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 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 （九）信用记录查询

###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查询须提供网页截图，且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发布至开标时间内）

截图含：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

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

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征集采购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严重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征集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征集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所列示标准的_____%			

说明：1.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委托评审服务费将根据被委托的项目类别确定委托服务费参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所列示标准的基础上下浮确定付费金额。

2. 最高限制单价：供应商报价以折扣率形式报价，且最高限制单价（最高折扣率）为 20%，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 20%，则响应文件无效。

3. 实际服务费用=收费基数\*计费标准（中价协[2013]35号）\*供应商报价（折扣率）。

4. 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	专业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备注

说明：本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征集保证金

附征集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六) 服务要求及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的要求	《征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如对征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差的，如实填写偏差内容及原因，注明偏离情况说明，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技术文件组成

#### (一) 服务内容

供应商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整体服务方案
- 2、进度计划实施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
- 5、应急保障方案
- 6、信息安全方案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